

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：

被检查单位名称	朝阳市阳光新华大药房 朝阳县旭升连锁药店	经营地址	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大庙村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	YB22113210004401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 1 次检查

检查内容：

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检查人员张国峰、赵玉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以及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于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0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

- 日常监督检查
 飞行检查
 体系检查。
 本次监督检查依据
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
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
 其他
 共检查了(16)项内容，其中重点项(13)项，一般项(3)项。

检查结果：

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 (0) 项，其中：

重点项 (0) 项，需重点跟踪整改，项目序号及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般项 (0)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

结果处理：

- 此次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风险隐患问题；
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一般项目，存在轻微风险隐患，不涉及违法行为，责令当场改正，且已整改到位；
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存在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实施简易程序行政处罚，并做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；
 此次检查发现不符合监督检查要点表相关项目，涉嫌违法违规，建议立案查处。

说明（可附页）：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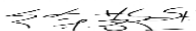
张国峰 赵玉春

检查（执法）证件编号：

2024年06月06日
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

2024年06月06日（章）